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69號

原告 湯羽婷
被告 王建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投交簡附民字第1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27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鎮○道0號南下251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雖無照明、路面濕潤，但天候晴、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被告車輛前方，被告車輛竟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車尾，致系爭車輛失控撞擊外側護欄而停在外側車道，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胸部鈍挫傷、雙下肢鈍挫傷、左肩鈍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交簡字第199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

01 共計新臺幣（下同）416,963元（細項：醫療費用520元、拖
02 救費用5,000元、車輛維修費用373,150元、租車費用36,000
03 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6,96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貳、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各賠償項目及金額均不爭執。但我
08 當時是開公司的車，公司也曾表示保險公司會協助處理，故
09 希望公司可以叫保險公司處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

11 參、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16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7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18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19 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上開過失行為，
20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投交簡字
21 第199號刑事簡易判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
22 急診收據、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23 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附民卷
24 第9、15、21至2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車輛行車事故
25 鑑定會南投縣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下稱鑑定意見
26 書）、道路交通事故電子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59至63、68
27 至69頁）、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投交簡字第199號刑事卷宗在
28 卷可稽，且為被告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
29 告之駕駛行為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車道前行後車尾
30 之過失，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31 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4 法第193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原
05 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是
06 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
07 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
08 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
09 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
10 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11 (一)醫療費用部分：

12 原告支出醫療費用520元部分，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13 醫院斗六急診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9、15
14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
15 六分院，該醫院以病患診療資料回覆摘要表回覆略以：「原
16 告於112年7月12日上午1時自行抵達本院急診。原告自述於
17 國道上發生車禍，大貨車由後方追撞後撞護欄。診斷證明書
18 內容為系爭傷害」，並有繳費彙總清單、急診紀錄等件為憑
19 （見本院卷第85至9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
20 分請求，尚屬合理。

21 (二)拖救費用部分：

22 原告支出拖救費用5,0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
23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
2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有據。

25 (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26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9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30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31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01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2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3 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
04 而支出修理費用373,150元，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為憑（見附
05 民卷第17頁）。惟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06 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
07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8 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9 折舊1000分之369；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0 項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1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系爭車
13 輛之修復費用為373,150元（包含工資費用157,150元、零件
14 費用216,0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查，堪以認定。參照卷
15 附系爭車輛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為10
16 4年7月，算至112年7月12日本件事務發生時，使用期間為8
17 年0月，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1,607
18 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上開工資費用157,150元後，系
19 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178,757元（計算式：21,607+15
20 7,150=178,757）。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
21 費用178,75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2 不應准許。

23 (四)租車費用部分：

24 原告支出租車費用36,00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
25 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9頁），而本院依職權函詢
26 瑪首汽車有限公司，具該公司函覆「上述估價單汽車維修項
27 目預估工期3個月，實際完工日期須以現況為準」，故原告
28 請求租車費用2個月，每月18,000元，共36,000元，尚屬合
29 理，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20,277元【計算式：5
31 20+5,000+178,757+36,000=220,277】。

0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5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7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9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10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
11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6日送達被告。準此，原
12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3 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5 規定，應予准許。

16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8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伍、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2 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
24 權，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25 所依附，應予駁回。

26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8 敘明。

29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洪妍汝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216,000 \times 0.369 = 79,704$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6,000 - 79,704 = 136,296$
12 第2年折舊值	$136,296 \times 0.369 = 50,293$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6,296 - 50,293 = 86,003$
14 第3年折舊值	$86,003 \times 0.369 = 31,735$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003 - 31,735 = 54,268$
16 第4年折舊值	$54,268 \times 0.369 = 20,025$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4,268 - 20,025 = 34,243$
18 第5年折舊值	$34,243 \times 0.369 = 12,636$
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4,243 - 12,636 = 21,607$
20 第6年折舊值	0
21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1,607 - 0 = 21,607$
22 第7年折舊值	0
23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1,607 - 0 = 21,607$
24 第8年折舊值	0
25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1,607 - 0 = 21,607$